

东莞石碣“2·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 年 8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2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5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六）其他情况..... 7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7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8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8

三、事故原因分析..... 8

 （一）直接原因分析..... 8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10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0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碣大队..... 10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 10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1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111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11

 （三）其他处理建议.....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33

 （一）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管..... 133

 （二）加大违停查处，规范车辆临停行为..... 14

 （三）严格整治醉酒驾驶行为..... 14

2025 年 2 月 15 日 0 时 47 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蟠桃路路口发生一起小型轿车与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110 万元。

事故发生后，石碣镇委镇政府高度重视，要求石碣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进行严肃处理，落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堵塞漏洞，吸取教训，举一反三，加强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 2 月 1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石碣镇副镇长、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任组长，石碣镇公安分局、应急管理分局、交通分局、人社分局、司法分局、平安法治办、总工会等单位有关人员组成的东莞石碣“2·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石碣“2·15”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轿车驾驶员超速驾驶、自行车驾驶人醉酒骑行、路边车辆违停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车辆及事故相关单位（人员）基本情况

1.粤 SDT8753 号小型轿车^[1]，车辆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厂牌型号：埃安牌/GAM7001BEVA0N，所有人：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84 号 2 栋 108 室，注册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核定载人数：5 人，整备质量：1685KG，总质量：2135KG，车辆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该车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4 月 25 日。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13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完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有安装 GPS 动态监管设备。

（1）车辆所属单位：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凯瑞公司”），成立时间：2021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7F78273T，法定代表人：郑江晓，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莞长路东城段 84 号 2 栋 108 室，经

[1]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城区支公司投保强制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公司投保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营范围：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等。经查，金凯瑞公司名下注册有 1299 台网络预约出租车。

（2）车辆签约平台：北京假日阳光环球旅行社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为“阳光公司东莞分公司”），成立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28H841E，法定代表人：蔺成凤^[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研发五路 2 号 4 栋 713 室，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车客运等。该公司持有《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3 日。经查，阳光公司东莞分公司名下共有 5006 名签约司机。金凯瑞公司与阳光公司东莞分公司不存在业务关系，由司机自行与阳光出行平台签约。

（3）车辆驾驶员：卢兵，男，汉族，1985 年 8 月出生，湖南省澧县人，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有效日期：2045 年 8 月 26 日）。经查，卢兵近三年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20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完毕。卢兵与金凯瑞公司签订了《汽车租赁合

同》，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3600 元。卢兵于 2024 年 11 月 15 日签约阳光出行平台，与阳光公司东莞分公司签订了《驾驶员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可随时退出协议，订单佣金抽成 0—26%不等。

[2] 蔺成凤，女，汉族，1989 年 3 月出生，重庆市武隆区人，系阳光公司东莞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其持有《城市客运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有效期限：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考核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2.无号牌自行车，类型：非机动车，品牌：美团共享自行车。

驾驶人（本次事故死者）：吴正江，男，回族，1970年4月出生，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县人。经查，吴正江近三年没有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违法记录。

3.粤 SFE5928 号小型轿车（违停车辆）^[3]，厂牌型号：比亚迪牌 BYD6461ST6HEV6，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雷振江，登记住所：湖南省蓝山县。经查，该车近三年有 4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已处理完毕，没有交通事故记录。

车辆驾驶员及所有人：雷振江，男，汉族，1981年9月出生，湖南省蓝山县人，持 C1 型机动车驾驶证。经查，雷振江近三年没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17 条交通违法记录，已处理完毕。

4.粤 SU642N 号小型普通客车（违停车辆）^[4]，厂牌型号：雪佛兰牌 SGM6470TAAD，使用性质：非营运，所有人：万伟，登记住所：广东省东莞市。经查，该车近三年没有交通事故记录，有 28 条交通违法信息记录，有 1 条违停未处理。

车辆驾驶员及所有人：万伟，男，1980年9月出生，土家族，湖南省慈利县人，持 C1E 型机动车驾驶证。经查，万伟近三年没

[3]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分别投保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6 日。

[4] 车辆投保情况：在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东莞分公司东莞市寮步支公司分别投保强制保险和商业保险，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有道路交通事故记录，共有 21 条交通违法记录，有 1 条机动车违规未处理。

（二）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金凯瑞公司有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业务操作规程、管理制度，有对汽车租赁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及岗前培训，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阳光公司东莞分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管理制度，有配备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通过车内视频监控、车主端 SDK 轨迹分析、乘客或第三方投诉识别车主危险驾驶行为，对于有预警情况的司机，该公司会及时召回相关司机，并针对问题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签署安全承诺书、完成现场考试。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该公司对涉事驾驶员卢兵共培训时长 42 课时。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15 日 0 时 45 分许，卢兵从东莞市石碣镇西南村生活垃圾收集点送乘客到石碣镇银河路同富路路口旁的“渝莞飘香鱼庄”饭店，完成该订单后，在阳光出行平台接到从石碣镇龙苑街“锅里碗里”饭店出发到石碣镇华丰路旭龙电子厂的订单。0 时 47 分许，卢兵驾驶粤 SDT8753 号小型轿车沿石碣镇同富路从东往西

方向超速行驶，驶入同富路蟠桃路交叉路口前，遇停放在同富路路口南侧网状格上原由雷振江驾驶的粤 SFE5928 号小型轿车，继续行驶通过交叉路口过程中，遇停放在蟠桃路路口东侧原由万伟驾驶的粤 SU642N 号小型普通客车，随后与由吴正江醉酒驾驶的无号牌自行车右侧发生碰撞，造成吴正江经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的道路交通事故。

（四）事故现场情况

1.事发时天气情况。阴，气温在 16℃-19℃ 之间，东风转东北风，风力小于 3 级，能见度为 1 至 2 公里。

2.道路情况。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蟠桃路路口，该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没有交通标线及标志，道路为混合水泥路面；同富路为东西走向，东往银河路，西往樱桃路，车道两侧有车辆停放；蟠桃路为南北走向，南往政文路，北往崇焕路，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车道两侧有车辆停放，路口限速 30km/h。

3.道路存在的交通风险。2025 年 2 月 16 日 9 时 00 分，东莞市交管支队（原东莞市交警支队）副支队长罗勇，石碣镇公安分局局长邓慧繁、副局长郭庆权、交管大队（原交警大队）教导员李瑞超、交管大队副大队长钟继华、应急分局局长黄鹏、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陈惠东、交通分局副局长孙浩，属地社区负责人等部门相关领导到事故现场召开现场研判会，研判发现事故路段存在道路交通安

全风险三处：（1）停车秩序问题；（2）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3）灯光不够亮。截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已采取措施消除上述风险：

（1）新增人行通道斑马线标识；（2）增加了移动红绿灯放置于十字路口；（3）加装了路灯并修剪附近树枝。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造成吴正江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1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事故当天，未遇突发强降雨、台风、强对流天气及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 年 2 月 15 日 0 时 47 分许，石碣镇交管大队接指挥中心来电称，在东莞市石碣镇同富路蟠桃路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请求出警处理。接报后，石碣镇交管大队迅速组织警力赶赴现场进行现场防护和事故勘查工作。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 年 2 月 15 日 0 时 58 分，石碣镇交管大队民警罗砚强、刘学良到达现场；1 时 07 分，石碣镇交管大队副大队长麦国义、

事故中队长叶树均到达事故现场进行勘查，指导现场处置；2时00分，事故现场处理完毕，交通恢复顺畅。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处理情况

2025年2月15日00时49分，东莞市120接警中心收到群众来电求助，请派救护车前往现场救治。0时50分，石碣医院出车。0时56分，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发现吴正江生命体征微弱，后经现场抢救无效宣布死亡。目前，死者遗体已运送回老家。

2025年3月14日，石碣镇交管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当事人卢兵负事故的同等责任；当事人吴正江、雷振江、万伟共负事故的同等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情况；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得当。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 1.卢兵驾驶机动车超速行驶且行经路口没有减速。
- 2.吴正江醉酒骑行非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未让右侧车辆优先通行。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涉事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粤 SDT8753 号小型轿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粤 SDT8753 号小型轿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分别为：被鉴定车辆的行车制动系统、转向系统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右后灯组制动灯不工作，痕迹陈旧）；以及被鉴定车辆事发时行驶速度为 49.5km/h（事故路口限速 30km/h，事发时超速比例为 65%）。

无号牌自行车鉴定情况。石碣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无号牌自行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鉴定意见为：被鉴定车辆的制动、转向系统及反射器均未检见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

2.涉事人员鉴定情况

（1）粤 SDT8753 号小型轿车驾驶员卢兵鉴定情况。2025 年 2 月 15 日 1 时 15 分，石碣镇交管大队对卢兵用呼气式酒精检测仪进行检测，结果为 0mg/100ml；2 时 05 分，石碣镇交管大队对卢兵进行现场唾液检测，结果显示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 粉）呈阴性。

（2）死者吴正江鉴定情况。石碣镇交管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吴正江进行尸表检验、死亡原因分析，鉴定意见为：被鉴定人吴正江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导致颅脑损伤及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送检的吴正江血液中检出乙醇，其含量为

173.8mg/100mL，属醉酒驾驶。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事故调查组结合事故现场周围环境勘查、相关视频资料分析等，排除了人为故意、突发灾害因素影响。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碣大队

2025年1月1日至5月14日，石碣交管大队现场查处机动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9951宗，其中大货车违法2647宗、货车超载65宗，现场查处违法停车4041宗、车辆超速3838宗，查处电动自行车“1+5”交通违法29360宗。

（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松山湖分局

2025年1月1日以来，松山湖交通分局共开展各类整治行动共206次，出动执法人员共1030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512家次（网约车平台企业38家次）；检查网约车车辆406台，线上抽查网约车订单40万余单，处理网约车投诉110宗；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61宗，其中查处网约车案件11宗；印发相关安全生产方案及通知文件112份，召开安全生产会议14次，约谈企业负责人23家次，检查交通运输企业583家次，整改安全隐患374处，注销不符合资质车辆71台；开展普法宣传22次，派发传单1400余份。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东城交通分局组织召开各行业安全生产会议 1 次，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4 场，受众人数为 160 人次，推动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共开展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188 家次，发现并限期整改一般隐患 119 家次，作出停业整顿企业 18 家次；开展各道路运输专项整治行动 81 次，立案查处违法案件 93 宗，处罚金额共计 8.2 万元，其中查处客运案件 4 宗，非法营运案件 3 宗，出租汽车（含网约车）案件 9 宗，其余案件共 77 宗。2025 年 2 月 27 日，东城交通分局执法人员约谈金凯瑞公司负责人，并对该公司管理台账进行检查，重点检查该公司是否公布租赁车辆信息、是否按规定签订租赁合同、是否有其它违反经营服务承诺的行为、是否登记承租人的身份信息和从业资质、驾驶员是否符合驾驶资格、租赁车辆是否已经取得网约车运输证、租赁车辆是否按规定进行检测和维护等。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追究责任人员

吴正江，醉酒骑行非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灯的路口，未让右侧车辆优先通行，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处罚建议

1. 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之规定，建议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卢兵，驾驶灯光系统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项的机动车超速行驶且行经路口没有减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6]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8]的规定，建议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行政处罚。

3. 雷振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9]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10]之规定，建议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四条：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的道路上，机动车不得超过下列最高行驶速度：（一）没有道路中心线的道路，城市道路为每小时 30 公里，公路为每小时 40 公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

4.万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11]，建议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三）其他处理建议

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城分局约谈东莞市金凯瑞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并督促企业要加强车辆的安全隐患排查频次，全面深入排查车辆的安全隐患。

事故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此次事故暴露出涉事驾驶员超速行驶且行经路口未减速，以及自行车驾驶人醉酒骑行；其他两名驾驶员驾驶机动车在路口禁止停车的路段停车，影响其他车辆的通行。无论是机动车驾驶员还是非机动车驾驶员，均应接受足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了解交通规则和安全驾驶技巧，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加强对运输企业的监管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交叉路口、铁路道口、急弯路、宽度不足4米的窄路、桥梁、陡坡、隧道以及距离上述地点50米以内的路段，不得停车。

交通、交管等部门要加大对运输企业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定时抽查企业“一线三排”落实情况，坚守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的红线，督促企业做好事故隐患的排查，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其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对未落实到位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理。

（二）加大违停查处，规范车辆临停行为

交通、交管、城管等部门要优化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停车位，增设公共停车场、夜间临时停车区，推广错时共享停车；完善禁停标志、标线，增设电子诱导屏，实时显示车位信息；对长期占道违停车辆实施拖移、罚款、扣分等处罚；利用违停举报 APP，鼓励市民拍照取证并上传至交管平台；清理人行道、盲道违停车辆（含共享单车），设置物理隔离设施；联合开展“清障行动”，整治“僵尸车”和占道经营导致的违停。

（三）严格整治醉酒驾驶行为

交管、交通等职能部门要常态化开展“夜查”“零点行动”，在餐饮聚集区、娱乐场所周边设卡排查；使用快速酒精检测仪、血液检测等手段，对醉驾者严惩重罚；对餐饮、酒吧从业人员培训，要求主动劝阻酒驾并提供代驾信息；公布醉驾典型案例，通过媒体、社交平台推送警示视频提示广大驾驶人员安全文明驾驶，针对重点驾驶人群体（如网约车司机、货车司机等），定制化安全教育课程，

结合案例分析，增强其守法驾驶意识。